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 Flai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2)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GOLDEN WELL VENTURES LIMITED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結欠賣方的所有金額)，代價相當於92,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方由黃博士全資擁有，而黃博士為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出售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King's Flair Marketing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Eagle Action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博士全資擁有

出售協議的標的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兩者均無附帶產權負擔。

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債務指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的總金額。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的總代價為92,0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金額之合計，買方須於完成時支付。

根據目標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目標公司的所有現金將於完成前用於償還結欠賣方的款項，目標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將約為90,000港元，而代價將約為92,090,000港元。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估值師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85,900,000港元以及估值師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80,200,000港元（二者均按交吉狀態及參考可比市場交易採用市場法）釐定。

執行董事（黃博士除外，彼因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之重大權益而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待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必要決議案（「**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未獲達成，則出售協議將自動終止，且賣方或買方均不得根據出售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該先決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三(3)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廚具及家居用品以及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於若干該等產品的矽膠）的貿易。

賣方（即King's Flair Market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即Eagle Actio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博士全資擁有。

有關目標公司及該等物業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其主要資產為該等物業，且其唯一業務活動為出租該等物業。該等物業包括香港屈臣道8號海景大廈C座14樓全層及香港上述海景大廈B座1樓停車位60號。上述14樓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2,000平方呎。

該等物業目前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出租予本公司的一名獨立第三方，租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計並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每月總租金為260,200港元(包括須由目標公司支付的管理費及地租及差餉)。

該等物業已按揭予一間金融機構，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
| 除稅前虧損 | 6,938,000港元 | 22,013,000港元 |
| 除稅後虧損 | 6,938,000港元 | 22,013,000港元 |

根據該等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分別為109,800,000港元及85,900,000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7,766,000港元及(4,247,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收購該等物業（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的三份公佈），該等物業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且最初擬於當時現有租賃屆滿後用作本集團的新總部。然而，隨著近年商業環境的變化及地緣政治局勢加劇，令本集團的業務前景不明朗，本集團重新評估該等物業作為其新總部的用途，並將該等物業重新部署為投資物業以作租賃用途，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經常性租金收入。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該等物業投資及收回現金資源以減少其負債的機會，從而亦降低本集團融資成本，並於持續嚴峻的營商環境中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

鑑於上述情況，執行董事（黃博士除外，彼因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之重大權益而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待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出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賬目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經審核賬面值為85,900,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該等物業折舊及減值虧損約23,900,000港元（根據估值師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根據出售協議項下的代價、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面值約85,900,000港元及出售事項之相關開支約55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預期於完成時錄得出售收益約5,550,000港元。本集團因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須待審核，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根據代價約92,000,000港元及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估計直接開支約550,000港元計算，出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1,4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i)約27,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9.5%）用於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及(ii)約64,45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0.5%）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方由黃博士全資擁有，而黃博士為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該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任何參與該出售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黃博士間接擁有合共5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之權益，其中(i)420,000,000股股份由City Concord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黃博士全資擁有；及(ii)105,000,000股股份由First Concord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黃博士及其配偶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買方、黃博士及其配偶外，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出售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 |
|-----------|---|--|
| 「代價」 | 指 |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應付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的總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 |
| 「出售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買賣協議 |
| 「黃博士」 | 指 | 黃少華博士，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成立 |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黃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流動資產淨值」 | 指 | (A)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的所有流動資產金額，僅包括以下各項（如有）：(i)目標公司就該等物業支付的政府地租及差餉以及管理費、水電按金及保險費的預付款項；(ii)有關該等物業的管理費按金、備用資金及類似金額；及(iii)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為免疑異）該等物業的價值）；減去(B)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的所有負債總額（包括所有稅項撥備，但不包括銷售債務、遞延稅項負債、因任何政府修葺令及與該等物業狀況有關的其他事宜而產生的負債）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之涵義 |
| 「該等物業」 | 指 | 香港屈臣道8號海景大廈C座14樓全層及香港上述海景大廈B座1樓停車位60號 |

| | |
|--------|---|
| 「買方」 | 指 Eagle Ac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黃博士全資擁有 |
| 「銷售債務」 |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所有款項 |
| 「銷售股份」 | 指 於出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時目標公司的唯一已發行股份，代表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股東」 | 指 本公司股東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Golden Well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完成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租賃協議」 | 指 有關該等物業的兩份現有租賃協議（一份有關C座14樓，另一份有關B座1樓停車位60號），兩者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以及均由目標公司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 |
| 「估值師」 | 指 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一名獨立估值師 |
| 「賣方」 | 指 King's Flair Market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少華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少華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黃宓芝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建德教授、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梁慧玲女士及史維教授。